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語婕

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劉語婕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謝佩芸